

駢雅訓纂七卷附卷首一卷八冊，明朱謀瑋撰，清魏茂林訓纂，清刊本
A09.12/(q3) 2244

附：〈卷首序目〉、明萬曆十七年(1589)陳文濁〈駢雅序〉、明余長祚〈駢雅序〉、明孫開〈駢雅序〉、明萬曆十五年(1587)朱謀瑋〈駢雅自序〉、明萬曆十五年(1587)朱統銀〈駢雅跋〉、《列朝詩集閩編·中尉貞靜先生謀瑋小傳》、《江西通志·鬱儀小傳》、〈諸家評論〉、〈駢雅訓纂目錄〉、清魏茂林〈駢雅訓纂凡例〉、〈讀駢雅識語〉、〈駢雅訓纂識語〉、〈駢雅訓纂徵引書目〉。

藏印：「東海大學藏書」方型硃印，「方教授師鐸贈書」長條戳印。

板式：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三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。板框 10.2×14.8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駢雅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、篇名、「訓纂○」及葉碼。

每卷首行上題「駢雅卷○○」，下題「訓纂○」，次行為各篇篇名。

按：一、是書〈目錄〉與〈凡例〉皆題「駢雅訓纂」，板心題「駢雅」，各卷首行上題「駢雅」，下題「訓纂」，故據此題為「駢雅訓纂」。

二、〈凡例〉云書「分十三目為十三卷，而分釋詁釋訓釋器為上下二卷，共十六卷，內仍標七卷」，但是書之卷三與卷七卻各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其餘皆分上、下二卷。

三、〈凡例〉云：至「道光辛丑(21年, 1841)冬始獲成書，名之曰訓纂」。

四、〈諸家評論〉收：鄭仲夔〈冷賞一事〉、〈耳新四事〉，朱國楨〈湧幢小品二事〉，周亮工〈因樹屋書影一事〉，李維楨〈易象通序〉，曹學佺〈易象通序〉，朱謀

小學類

瑋<水經注箋自序>，李長庚<水經注箋>，黃晟<水經注箋跋>，謝兆申<古文奇字輯解序>，朱謀瑋<校正文心雕龍跋>。

(謝鶯興、陳玉玲、陳慧倫合編)